

# 馬偕醫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本辦法經 98 年 9 月 8 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馬偕醫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 目的

為確保本校網路資源之充份利用、有效管理及系統安全之維護，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遵循之依據，以促進教育與學習。

## 三、 對象、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全體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並涵蓋校園內部所有建築。

## 四、 使用網路資源相關規定

1. 網路使用者使用校園網路時，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規範之相關規定。
2. 網路使用者所擁有之個人認證資訊，應妥善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並承擔因該帳號及密碼使用時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3. 本校各系統管理者及使用者，對系統內所有之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洩漏所擁有之帳號及密碼資料，造成系統安全可能之重大威脅。
4. 本校教職員工，可於到職日申請開立電子郵件信箱，或依職務需求申請行政用之專屬電子郵件信箱。
5.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離職或離校生效後，網路資源帳號之使用權立即停用，電子郵件信箱則轉移至校友電子郵件伺服器。
6. 網路使用者不得濫用網路系統，其中包括：
  - (1) 蓄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功能之程式。
  - (2) 擅自截取網路傳遞之資料訊息。
  - (3)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認證資料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
  - (4)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5)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
  - (6) 任意使用未經規範之 IP 位址，或利用工具軟體隱藏 IP 位址。
  - (7)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8)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傳送大量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9) 以電子郵件、線上交談、電子佈告欄、討論區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非法軟體交易、色情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10)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訊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之行為。
7. 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其中包括：

-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3)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放置於公開的網站上。
- (4) 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5)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6)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2. 依合理之根據，報請校長核可後，對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事之虞，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之行為。
3. 配合司法機關調查。
4. 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及犯罪立場，相關單位對個人資料、檔案所為答覆、查詢、閱覽或製作複製本，均依相關法律辦理。
5.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 六、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處理

1. 本校學生若行為涉及網路資源之濫用、侵犯智慧財產權者、侵犯個人隱私權者，視情節之輕重，檢具事實送交學務處依校規議處。
2. 違反本規範之教職員工，先行暫停使用網路，並檢具事實通知所屬單位電腦管理員，俟問題排除後再行開放。
3. 若上列行為涉及違反法律時，尚應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4.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本校處分有異議時，應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

## 七、公佈實施。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呈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馬偕醫學院校園電腦防範軟體侵權與處理要點

本辦法經 98 年 9 月 15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防範與適當處理本校之電腦軟體侵權行為，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使用之公務電腦皆適用此處理要點。個人電腦中疑似侵權之軟體，不得使用於公務用途。
- 三、公務電腦財產登記之保管人須妥善管理該電腦，並配合本校防範軟體侵權之政策。
- 四、防範軟體侵權之政策公佈於本校校內資訊中心公佈欄網站。
- 五、本校之電腦軟體侵權通報來源如下：
  1. 由教育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2. 檢警調單位之電子郵件通報或來函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3. 由本校定期或不定期之電腦軟體查核所發現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4. 透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abuse@mmc.edu.tw)所收到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發現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時，均有責任透過本校資訊中心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abuse@mmc.edu.tw)進行通報。
- 七、接獲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之通報時，應進行下列處理程序：
  1. 確認電腦軟體侵權狀況。
  2. 如確認為電腦軟體侵權行為，使用者需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一)，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移除該電腦軟體。
- 八、若經教育部或主管機關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須依相關單位之要求進行後續處理與回覆。檢警調單位來函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示後，回覆通報單位。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馬偕醫學院校園電腦軟體侵權 切 結 書

本人 (員工編號或學號：

電腦 IP：120.102. \_\_\_\_ . \_\_\_\_ )將依學校規定不再使用任何未經授權軟體，若再被任何單位檢舉，本人願意接受學校停止網路使用權及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處分。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單位主管：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

本校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接獲通報告知該員使用未經授權軟體，有鑒於本校其他案例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請填寫切結書並督促不再有類似行為，以便恢復該員網路使用權。

# 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 98 年 8 月 18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學生宿舍網路（以下簡稱宿網）之目的，在於提供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者從事學術研究活動，為維護宿網使用秩序，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使用規範。
- 二、凡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之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使用宿網。
- 三、申請使用宿網以學年為單位，暑假期間另行申請。
- 四、宿網提供每位使用者一個資訊插孔(乙太網路 RJ-45 介面)。
- 五、宿網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情事，得停止其使用權，且資訊中心得依其情節輕重，提報學務處或相關單位處理。
  - (一) 馬偕醫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二) 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 (三) 善盡個人電腦管理責任，做好防護措施，避免中毒。
  - (四) 使用網路應不妨礙他人使用權益。
  - (五) 嚴禁使用宿網傳遞侵權之數位資料，例如：受保護之影音媒體及電腦軟體。
  - (六) 不得私自串接設備供他人使用。
- 六、注意事項：
  - 1.申請使用人需自備無遮敝雙絞線，嚴禁使用扁平電話線，以增進有效傳輸速率，確保網路品質。
  - 2.禁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的、商業性的資料。
  - 3.使用者必須遵守教育部學術網路及校方之各項使用規定，不得利用學生宿舍網路進行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不當行為。如有類似情況發生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無條件暫停使用權至學期結束外並將依情節輕重另案議處。
- 七、本要點經資訊業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